

关于暂停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月12日公告暂停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现就业务内容调整,相关事项以本次公告为准。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3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已累计分红10次,每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0.36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本基金拟于近日进行第11次分红。鉴于本基金本次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拟分配方案及恢复正常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日期,本公司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暂停期间赎回、修改分红方式等其他业务正常受理,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了解本基金分红设置状态或进行分红方式修改。

咨询电话: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
3、本公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暂停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1月8日开展持续营销活动以来,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稳定持续增长,根据《关于开展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量持续营销活动的公告》(2007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累计申购金额已达到限量销售目标。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月13日(含)起,暂停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2007年1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7年1月17日之后,本基金的日常销售网点仍然正常进行,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3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根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红利6.0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 二、收益分配时间安排
1.权益登记日:2007年1月16日
2.除息日:2007年1月17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18日
- 四、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 三、收益分配对象
2007年1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1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07年1月16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及时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七、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07年1月12日起暂停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并将于2007年1月17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 八、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本公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7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设立“太阳能级晶硅项目”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提案
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承办研发了年产1600吨太阳能级多晶硅,600吨太阳能级单晶硅项目。该公司为补充项目流动资金,于2006年11月向我司提出借款申请,申请借款金额壹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申请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8.46%。
- 二、为保护借款资金的安全,将由上海国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其所拥有的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16号美亚大厦第3、4、6层,总面积为10,985.81㎡,价值2.1046亿元的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本利偿还的抵押担保。
-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邵明安、沈剑虹回避表决。
- 三、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时间:2007年1月30日上午9点30分
2.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地址会议室
-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设立“太阳能级晶硅项目”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提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提案。(详见2006年12月22日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编号为“临2006-030”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
- 四、参加办法:
(1)凡是我200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可参加。
(2)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于2007年1月26日-1月29日工作日内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单位介绍信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会议提前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联系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21-63410712 邮传编码:200001
传真:021-63410712 联系人:武国瑞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予以回避。
●安信信托之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定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属公司正常金融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为公司带来1000万元左右的利息收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附件: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签字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0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予以回避。
●安信信托之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定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属公司正常金融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为公司带来1000万元左右的利息收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附件: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签字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0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予以回避。
●安信信托之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定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属公司正常金融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为公司带来1000万元左右的利息收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附件: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签字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0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予以回避。
●安信信托之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定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属公司正常金融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为公司带来1000万元左右的利息收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附件: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签字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0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予以回避。
●安信信托之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定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属公司正常金融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为公司带来1000万元左右的利息收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附件: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签字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0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予以回避。
●安信信托之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定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属公司正常金融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为公司带来1000万元左右的利息收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附件: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签字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0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予以回避。
●安信信托之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定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属公司正常金融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为公司带来1000万元左右的利息收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附件: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签字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0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予以回避。
●安信信托之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定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属公司正常金融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为公司带来1000万元左右的利息收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附件: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签字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0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予以回避。
●安信信托之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定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属公司正常金融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为公司带来1000万元左右的利息收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附件: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签字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0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予以回避。
●安信信托之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定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属公司正常金融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为公司带来1000万元左右的利息收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附件: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签字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0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人民币,期限为壹年,贷款年利率为8.46%。

- 二、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当事人
1.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 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兴建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港币,法定代表人为高天国。高天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承办研发了年产1600吨太阳能级多晶硅,600吨太阳能级单晶硅项目,并依此规划三期总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年产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太阳能级硅材料工业项目。该公司从事太阳能级硅材料的生产与研发,项目为高新技术节能产品,发展前景广阔。按照项目投资发展规划,第一期拟在两年内投资约4亿元人民币,建成年产600吨单晶硅,1600吨多晶硅的硅材料生产基地。再经一、二期的后续投资,使投产总额达到约30亿元人民币,形成年产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太阳能级硅材料工业园区。目前,第一期占地212亩的生产区已进入全面施工建设阶段,按二期计划完成了部分建筑工程,将于今年初进行前期设备安装调试,开始试生产。预计今年年底完成第一期投资额,达到计划产能,主要产品为吨度在6N以上的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吨度在6N以上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材料。目前太阳能级硅材料处于“卖方市场”,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可达到20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 关联方
借款人: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本合同指定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3.2 贷款人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金额为(大写)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供借款人用于硅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3.3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元,由贷款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次发放给借款人,但最后一笔贷款不晚于2007年2月9日发放,贷款期限为1年,自第一笔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
3.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利率为8.46%。
3.5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利率不调整。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含浮动),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含浮动)上限的,则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含浮动)上限为准;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含浮动)下限的,则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含浮动)下限为准。
3.6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应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收。
3.7 除项目本身的营业收入外,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损失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如下还款来源的担保:
借款人的其它一切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项目经营收入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财产偿付贷款本息。
3.8 为保证借款资金的安全,如逾期数不还本利,将由上海国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其所拥有的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16号美亚大厦第3、4、6层,总面积为10,985.81㎡,价值2.1046亿元的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本利偿还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不存在重复抵押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信用评级》(2007)第3号信用评级报告,该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伍角(21046.35元)。

3.9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一切费用用全部归还后自动终止。

3.10 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贷款不予展期。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金融业务,将为公司带来约1000万元的利息收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就本次流动资金贷款,独立董事邵明安、施天涛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还款的抵押物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价值作为保证依据,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安全性和收益性较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安信信托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安信信托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7-00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07年1月11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刘永信独立董事、全泽独立董事因出差未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同意公司为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8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07年1月11日至2007年7月23日。(详见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7-00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3,38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之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4,986万元,占公司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58,051万元的25.8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386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1,5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6年9月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拥有的乌鲁木齐市河南路四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抵押(经评估值3318万元)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期限十个月。2007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市政公司以乌鲁木齐市江路19号部分资产为抵押(经评估值2113万元)对原抵押物做置换担保,因现抵押物评估值较原抵押物评估值减少1205万元,现场抵押物处置变现,因现抵押物评估值较原抵押物评估值减少1205万元,根据市政公司经营需要及银行要求,本公司对市政公司上述8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自2007年1月11日起至2007年7月23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乌鲁木齐市江路19号,法定代表人张爱平,主要经营范围:承包工程的建设施工,房屋租赁等。该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总额28,371万元,负债总额19,550万元,资产负债率68.90%,市政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银行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7年1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986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07-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月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12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刘谦董事长、高仕强董事、杨选兴董事、邹小平董事、吴斌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已分别委托李灼尧董事、潘力董事长、刘罗寿董事、沙奇林、王碧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增资及调整出资比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电子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在该公司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并授权该公司从我公司开户银行账户及其他银行账户划转资金归集存放在该账户,办理结算业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关于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7-02)。本议案还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理、宋献中、成欣欣、朱宝和、沙奇林、张尧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1.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2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最低优惠利率信用贷款;2.向湛江电力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半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1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关于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7-02)。本议案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理、宋献中、成欣欣、朱宝和、沙奇林、张尧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9名关联方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尧、钟伟民、刘罗寿、高仕强、杨选兴已回避表决,经9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理、宋献中、成欣欣、朱宝和、沙奇林、张尧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9名关联方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尧、钟伟民、刘罗寿、高仕强、杨选兴已回避表决,经9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进行表决的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07年1月12日下午17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经审议,9票一致同意新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生物)进行清算,并协助做好清算工作。本公司累计为新安生物向银行提供的未到期货款担保165